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通报马来西亚国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冻结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的资金的情况。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并谨随函转递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一封正式函件，* 函件证实根据 2009 年马来西亚银行法第 82 款采取行动，冻结了涉及制裁委员会指认实体的一个投资账户，具体如下：

实体名称：阿拉伯利比亚国外投资

帐户持有人：汇丰银行

银行：汇丰银行(马来西亚)

冻结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当期股票：1. 大马银行(Ambank)：2 314 800 股；2. 亚通(Axiata，又称马来西亚电信集团)：1 248 200 股

据此，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在马来西亚国内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过程中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最近采取的行动，并尽可能反映在正式文件中。

* 案文已存档于秘书处，可查阅。

